

中影聲請停止執行黨產會處分 法院裁准

2020-02-06 / 中央社 / 記者 劉世怡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決議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，並凍結包括西門町新世界大樓、中影八德大樓、中影文化城等中影旗下資產。</p> <p>中影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北高行去年 1 月間認定本件不符停止執行要件，有難以回復損害及有急迫情事，裁定駁回；中影提出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裁定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北高行更裁。</p> <p>北高行審理後於 1 月 7 日認為，原處分將使中影持續受有因計算困難而難於回復的損害，而且停止原處分的執行，對於公益沒有重大影響，裁准停止執行。</p> <p>黨產會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原審裁准停止執行並無違誤，駁回抗告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件保全程序所需審查及權衡之對立利益？2.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所定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判斷方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